

ICS 13.100  
CCS C 78

# DB4502

柳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502/T 0048—2022

## 特色米粉产业园区安全生产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safety production for industrial park of  
characteristic rice noodle

2022 - 04 - 22 发布

2022 - 05 - 20 实施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科技大学、柳州市螺蛳粉协会、柳州市标准技术和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柳州工学院、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柳州市柳南区现代农业产业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婷范、程昊、李利军、黄文艺、冯军、田艳、李艳松、张文康、熊建文、唐机文、李丽、卿明义、郑立浪、朱旭文、郭双、宫辛玲、冯民贤、卢锦永、陈铁英、唐丹萍、唐文斌、莫春燕、黄小佳、陈一帆。



# 特色米粉产业园区安全生产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特色米粉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特色米粉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柳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特色米粉产业园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4706.1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T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 7000.2 灯具 第2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 758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395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GB 30871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QB/T 4268 电压力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特色米粉产业园区 characteristic rice noodle industrial park

以构建特色米粉产品检验、研发、展示、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集现代农业、餐饮服务、特色米粉加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文化旅游等一体的产业链条，以特色米粉为主要产品的产业园区。

## 4 基本要求

### 4.1 原则

特色米粉产业园区统一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现全员参与，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 4.2 建立和保持

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动态循环模式，按照本文件的规定，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 4.3 评审方法

评审采用人员考核、现场检查、档案查阅的方法进行。

## 5 核心要求

### 5.1 目标职责

#### 5.1.1 目标

5.1.1.1 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纳入园区总体生产经营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责，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5.1.1.2 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 5.1.2 机构和职责

##### 5.1.2.1 机构设置

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领导小组，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1.2.2 主要责任人及管理层的职责

职责如下：

- 园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 其他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

### 5.1.3 全员参与

5.1.3.1 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5.1.3.2 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5.1.4 安全生产投入

5.1.4.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5.1.4.2 应按照有关规定，企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5.1.5 安全文化建设

5.1.5.1 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园区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

5.1.5.2 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 AQ/T 9004 的规定。

###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 5.2 制度化管理

### 5.2.1 法规标准识别

5.2.1.1 应编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5.2.1.2 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5.2.2 规章制度

5.2.2.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2.2.2 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5.2.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目标管理；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承诺；
- 安全生产投入；
- 安全生产信息化；
-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 卫生安全管理；
- 教育培训；
- 班组安全活动；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健康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 设备设施管理；
-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 危险物品管理；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 安全预测预警；
-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 相关方安全管理；
- 变更管理；
-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 事故管理；
- 安全生产报告；
- 绩效评定管理。

### 5.2.3 文档管理

#### 5.2.3.1 记录管理

要求如下：

- 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 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 5.2.3.2 评估

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 5.2.3.3 修订

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5.3 教育培训

### 5.3.1 教育培训管理

5.3.1.1 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5.3.1.2 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法律法规、工作职责、操作规程、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的相关内容。

5.3.1.3 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5.3.1.4 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5.3.2 人员教育培训

### 5.3.2.1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如下：

- 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
- 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培训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方可上岗。

### 5.3.2.2 从业人员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 5.3.2.3 外来人员

如下：

- 应对进入园区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高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等实习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 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 5.4 现场管理

### 5.4.1 设备设施管理

#### 5.4.1.1 设备设施建设

应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 5.4.1.2 设备设施验收设备

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条例。园区企业涉及使用到的电器及电器元件应符合GB 4706.1，压力锅还应符合GB 4706.19、QB/T 4268，电梯应符合GB 7588，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 5.4.1.3 设施运行

如下：

- 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 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 安全设施和职业健康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5.4.1.4 设备设施检维修

如下：

- 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照5.4.2.1执行。

#### 5.4.1.5 检测检验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 5.4.1.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5.4.2.1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 5.4.2 作业安全要求

#### 5.4.2.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如下：

- 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 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特殊作业，应符合GB 30871的规定。

#### 5.4.2.2 作业行为

如下：

- 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 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 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GB 39800.1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 5.4.2.3 岗位达标

如下：

- 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 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5.4.3 职业健康要求

- 5.4.3.1 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健康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建立、健全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 5.4.3.2 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 GBZ 188 的规定。
- 5.4.3.3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 5.4.4 用电安全要求

- 5.4.4.1 移动用电设备应采用完好的铜芯橡皮护套软线缆作为电源线。
- 5.4.4.2 用电设备及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 5.4.4.3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并应符合 GB 13955 的要求。
- 5.4.4.4 电气设备应有可靠的 PE 保护线。
- 5.4.4.5 作业场所的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的规定。一般作业场所可选用开启式照明电气，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 2.5 m 的固定式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36 V，潮湿场所和易触及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24 V。
- 5.4.4.6 室外 220 V 灯具距离地面不低于 3 m，室内不低于 2.5 m，物品与灯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0.5 m，灯头绝缘外壳无破损、无漏电现象。

#### 5.4.5 警示标志

- 5.4.5.1 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健康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健康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健康危害警示标

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5.4.5.2 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5.4.5.3 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5.5 消防安全

### 5.5.1 一般要求

5.5.1.1 生产经营场所室内装饰装修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并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5.5.1.2 不得在生产经营场所内安排人员住宿。

5.5.1.3 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各岗位每天一次，企业每月一次，并建立消防巡查、检查记录。

### 5.5.2 安全疏散

5.5.2.1 危险性作业场所，应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出入口不少于两个；门窗应向外开启。

5.5.2.2 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疏散通道、出口、窗口处不得设置影响人员疏散逃生的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5.5.2.3 生产经营场所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应急照明灯具应符合 GB 7000.2 的要求。

### 5.5.3 消防设施

5.5.3.1 生产经营场所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与器材，消防器材配置数量和选型应符合 GB 50140 的规定。

5.5.3.2 消防设施与器材应实施定置摆放、便于取用、明确责任人。

5.5.3.3 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

5.5.3.4 消火栓箱应醒目、无遮挡；水带、水枪齐全、完好；消火栓箱门应设置紧急开启装置。

5.5.3.5 消防器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设施完好有效，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 5.5.4 火源控制

5.5.4.1 凡是有可燃物的地方，不得使用明火，在作业场所明显处应设置“禁火”、“禁烟”标志。

5.5.4.2 作业现场易燃易爆品的储存量不宜超过一天的使用量。

5.5.4.3 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应集中存放，设备设施周围 0.5 m 的范围内不得堆放可燃物。

5.5.4.4 岗位作业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定期清除电气设备及通风管道上的可燃粉尘。

5.5.4.5 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对燃气管路、电气线路应定期检查、检测；工作结束时，应切断场所内非必要的燃气气源、电源。

5.5.4.6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应暂停生产和营业。落实现场监护人、划出施工区域、设置消防器材，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5.4.7 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小餐饮操作间，灶具与气瓶之间的净距离不得小于 0.5m。软管应经常进行检查，定期更换。

- 5.5.4.8 使用天然气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 5.5.4.9 对燃气管道、燃气管道自动切断阀、调压装置、燃气灶具、阀门等应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5.5.4.10 小餐饮操作间的烟道应定期进行清洗，灶台附近配备灭火毯和消防器材。

## 5.6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5.6.1 安全风险管理

#### 5.6.1.1 安全风险辨识

如下：

- 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企业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和评估；
-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 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 5.6.1.2 安全风险评估

如下：

- 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 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 5.6.1.3 安全风险控制

如下：

- 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 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 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 5.6.2 隐患排查治理

#### 5.6.2.1 隐患排查

如下：

- 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 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 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做出认定，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 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园区隐患管理。

#### 5.6.2.2 隐患治理

如下：

- 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 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 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 5.6.2.3 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按照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 5.6.2.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如下：

- 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5.6.3 预测预警

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 5.7 事故管理

#### 5.7.1 报告

- 5.7.1.1 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5.7.1.2 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相关证据。
- 5.7.1.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5.7.2 调查和处理

5.7.2.1 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5.7.2.2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5.7.2.3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5.7.2.4 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5.7.2.5 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5.7.2.6 事故隐患排查实行“闭环”管理，应明确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的期限，并对隐患整改结果进行核查、验收。

## 5.7.3 管理

应按照GB/T 6441、GB/T 15499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 5.8 卫生安全管理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5.9 评定与改进

### 5.9.1 绩效评定

5.9.1.1 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5.9.1.2 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5.9.1.3 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5.9.1.4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缺陷。

### 5.9.2 持续改进

应根据安全生产规范管理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产业园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2] GBZ 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